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文件

国卫医考委发〔2013〕1 号

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关于 确定 2013 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 合格分数线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(卫生厅局)、中医(药)管理局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,国家医学考试中心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:

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会议讨论决定,2013 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合格分数线为:

临床执业医师:356

临床执业助理医师:175

口腔执业医师:364

口腔执业助理医师:186

公共卫生执业医师:330
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:155
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执业医师:352
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:176
师承或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医师:352
师承或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:176
具有规定学历的蒙医执业医师:298
具有规定学历的蒙医执业助理医师:144
师承或确有专长的蒙医执业医师:298
师承或确有专长的蒙医执业助理医师:144
具有规定学历的藏医执业医师:328
具有规定学历的藏医执业助理医师:155
师承或确有专长的藏医执业医师:328
师承或确有专长的藏医执业助理医师:155
具有规定学历的维医执业医师:373
具有规定学历的维医执业助理医师:184
师承或确有专长的维医执业医师:373
师承或确有专长的维医执业助理医师:184
具有规定学历的傣医执业医师:344
具有规定学历的傣医执业助理医师:172
师承或确有专长的傣医执业医师:344
师承或确有专长的傣医执业助理医师:172

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(朝医)专业执业医师:254

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(朝医)专业执业助理医师:112

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(壮医)专业执业医师:266

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(壮医)专业执业助理医师:126

师承或确有专长中医(壮医)专业执业助理医师:126

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:377

中西医结合执业助理医师:187

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
(代章)

2013年12月19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、人事司、规划与信息司、财务司、法制司、疾病预防控局、基层卫生司、妇幼健康服务司、科技教育司、国际合作司、监察局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中华医学会、中华口腔医学会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，总后卫生部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
201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
校对：温吉元